

有關土瓜灣電單車問題

運輸署回覆如下：

本署曾派員到土瓜灣靠背壟道及江蘇街附近一帶實地視察，在有關路旁電單車泊位發現有棄置電單車。為確保公共泊位資源能得到善用，本署已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跟進及統籌有關移除棄置車輛行動。為了從源頭解決未領牌車輛被不當棄置在公眾地方的問題，本署已修訂《2024 年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，要求車主一直為其車輛負責。兩年或以上未領牌車輛的登記車主，必須在本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三個月內為車輛領取牌照，或按規定為該未領牌車輛取消登記，否則會構成罪行。有關規例暫定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始實施，政府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生效日期，並會適時推展宣傳教育工作。

就增設土瓜灣區內路旁電單車泊位的建議，根據現行政策，所有車輛（包括電單車）的泊車位應盡量設置在道路以外的地方，這樣可以善用有限的路面給予道路使用者及車輛使用。然而，本署亦備悉議員的意見，並會研究於道路安全及道路空間許可的情況下，增加區內的路旁電單車泊位供應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3 月